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A48 版）

序号	姓名	职务 / 关系	持股情况
1	王长土	董事长	王长土持有宁波长宏 1,550.00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51.67%；宁波长宏持有公司 3,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64%
2	王庆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庆持有宁波长宏 655.83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21.86%；宁波长宏持有公司 3,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64%
3	殷丽	董事、副总经理	殷丽持有宁波长宏 66.67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2.22%；宁波长宏持有公司 3,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64%
4	李增光	董事	李增光持有宁波长宏 25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0.83%；宁波长宏持有公司 3,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64%
5	王玲琼	监事	王玲琼持有宁波长宏 26.67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0.89%；宁波长宏持有公司 3,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64%
6	张永芳	监事	张永芳持有宁波长宏 8.33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0.28%；宁波长宏持有公司 3,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64%
7	吴烟烟	监事	吴烟烟持有宁波长宏 8.33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0.28%；宁波长宏持有公司 3,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64%
8	方根喜	副总经理	方根喜持有宁波长宏 23.33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0.78%；宁波长宏持有公司 3,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64%
9	张义为	副总经理	张义为持有宁波长宏 25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0.83%；宁波长宏持有公司 3,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64%
10	周建芬	财务总监	周建芬持有宁波长宏 25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0.83%；宁波长宏持有公司 3,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64%
11	车斌	董事会秘书	车斌持有宁波长宏 50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 1.67%；宁波长宏持有公司 3,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64%

除上述所列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本公司未发行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后，王长土直接持有公司 22,6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3%，系公司控股股东。王庆直接持有公司 9,7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3%。王长土、王庆父子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2,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7.76%。

本次发行后，宁波长宏持有公司 3,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4%，王长土为宁波长宏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长土、王庆合计持有宁波长宏 73.53%的出资份额，并通过宁波长宏间接控制公司 8.64%的股份。

综上所述，王长土、王庆父子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86.40%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王长土先生，董事长，1965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人文学院高级总裁研修班结业。1985 年 2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慈溪市小安镇长源五金厂员工；199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职于公司前身长华有限，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宁波长盛执行董事、武汉长源执行董事、吉林长庆执行董事、广州长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布施螺子董事长、宁波长宏执行事务合伙人、慈溪长信监事等职。王长土先生担任的其他社会职务有：慈溪市汽车配件行业协会会长、宁波杭州湾新区商会副会长、宁波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企业文化研究会常务副会长、行风义务监督员、慈溪市人大代表等。

2、王庆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198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公司前身长华有限监事；200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长青模具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布施螺子董事；2012 年 9 月至今，任武汉长源监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吉林长庆监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慈溪长信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四、股本结构和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7,500 万股，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4,16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发行后总股本为 41,66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制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王长土	226, 800, 000	60.48	226, 800, 000	54.4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王庆	97, 200, 000	25.92	97, 200, 000	23.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宁波长宏	36, 000, 000	9.60	36, 000, 000	8.6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宁波久尔	15, 000, 000	4.00	15, 000, 000	3.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小计	375, 000, 000	100.00	375, 000, 000	90.00	—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41, 680, 000	10.00	—
小计	—	—	41, 680, 000	10.00	—
合计	375, 000, 000	100.00	416, 680, 000	100.00	—

（二）本次上市前股东人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股东总数的户数 45,579 户，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王长土	226, 800, 000	54.43%
2	王庆	97, 200, 000	23.33%
3	宁波长宏	36, 000, 000	8.64%
4	宁波久尔	15, 000, 000	3.60%
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418	0.02%
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472	0.01%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465	0.00%
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080	0.0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2, 695	0.00%
1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695	0.00%
合 计		375, 097, 825	90.02%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 4,168.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9.72 元 / 股。

三、每股面值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最终网下发行 416.8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为 2,005 股；网上发行 3,751.2 万股，其中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为 83,885 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为 0.21%。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0,512.96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 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58 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39,249,113.20 元，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23, 072, 150.94
审计及验资费用	6, 880, 000.00
律师费用	4, 180, 094.3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 292, 452.8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24, 415.09
合计	39, 249, 113.20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费用：0.94 元 / 股（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募集资金净额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65,880,486.80 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4.238 元 / 股（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

公司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每股收益为 0.44 元 / 股（按本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2020 年 1-6 月经营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 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67 号”《审阅报告》。

公司 2020 年 1-6 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849, 974, 264.84	844, 633, 223.61	0.63%
流动负债（元）	414, 443, 007.34	426, 884, 246.54	- 2.91%
总资产（元）	1, 867, 525, 467.03	1, 855, 629, 068.53	0.6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 426, 117, 100.23	1, 400, 042, 941.27	1.8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3.80	3.73	1.8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5, 342, 297.98	668, 357, 215.35	- 18.41%
营业利润（元）	53, 276, 188.96	82, 062, 131.83	- 35.08%
利润总额（元）	54, 611, 902.57	87, 311, 452.75	- 37.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47, 074, 158.96	74, 607, 743.19	- 36.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 590, 680.56	69, 167, 987.01	- 3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20	- 3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2	0.18	-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5.94	- 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06	5.51	- 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 794, 063.44	190, 532, 420.91	- 36.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2	0.51	- 37.25%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2020 年 1 月，我国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产业链一季度复工延迟，汽车整车消费市场也出现明显下滑，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根据汽车工业协会披露的统计信息，2020 年 1-6 月，国内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011.2 万辆和 1,025.7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6.8%和 16.9%；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775.4 万辆和 787.3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2.5%和 22.4%。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4,534.23 万元，同比下滑 18.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359.07 万元，同比下滑 36.9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9.41 万元，同比下滑 36.08%。2020 年上半年，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汽车产销量下滑，造成公司收入、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均同步出现下滑。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公司经营业绩随着下游汽车行业产销量的回升而逐步恢复。

（二）2020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为有助于投资者对公司及投资于公司的股票作出合理判断，公司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并经立信会计师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14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37,880.14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3.63%；预计 2020 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26.22 万元和 16,315.15 万元，较 2019 年度分别下降为 17.15%和 11.46%。

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适用。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正在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开户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3950500104002100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394878510392
3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7909032110703

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前，未获得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其将不接受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资金的申请。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长城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协议为例，主要内容为：

甲方：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丙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忠良、钱伟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9、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用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甲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利益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各签署方已审议并通过了协议内容，正在履行签字盖章程序。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 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 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除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外，公司未召开其他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之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宏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266

保荐代表人：安忠良、钱伟

项目协办人：牛海青

项目经办人：黄野、邹桂哲、胡萌萌、李通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市保荐书，其保荐意见如下：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华股份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长城证券愿意保荐长华股份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责任。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0-046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统计截至2020年8月31日，为116,000,000股。

公司股东方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8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

公司股东史耀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

公司股东蒋美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1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方蕉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713,9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8%，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股东史耀锋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278,9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股东蒋美芳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278,9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855,600	5.91%	IPO前取得:4,72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27,600股
史耀锋	5%以下股东	5,115,600	4.41%	IPO前取得:3,52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87,600股
蒋美芳	5%以下股东	5,115,600	4.41%	IPO前取得:3,52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87,600股

注：公司股份总数统计截至2020年8月31日，为116,000,000股。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方蕉	不超过：1,713,900股	不超过：1.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6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13,900股	2020/10/27～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史耀锋	不超过：1,278,900股	不超过：1.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6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78,900股	2020/10/27～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蒋美芳	不超过：1,278,900股	不超过：1.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6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78,900股	2020/10/27～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东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天目湖股份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天目湖股份的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本人持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天目湖股份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天目湖股份的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二级市场的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在天目湖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天目湖股份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天目湖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天目湖股份的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减持相关补充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方蕉女士、史耀锋先生及蒋美芳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上述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另行聘请了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公司终止了与原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保荐协议，因此，银河证券未完成对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泰证券完成。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公司子公司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3号文）的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28.72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671.274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0201003号）。

二、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户信息

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监管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2020年9月25日，公司、子公司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9月21日，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专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512907828410702	1,349,960.09	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2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海支行	461602303018800042360	25,603,646.29	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3	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醇墩支行	32250199743700000514	4,328,907.59	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4	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8112001014700438058	648,117.92	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一：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并与甲方一并称为“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高、孙芳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 年12 月31 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一、甲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方股权回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标的公司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环保”）的业绩承诺方回购公司持有的昊普环保51%股权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近日，上述股权回购事项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投资人（股权）变更登记、董事/监事备案、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备案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主要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人（股权）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练马林、阳显财、王永毅、李珊、肖龙洋	练马林、阳显财、王永毅、李珊、肖龙洋
董事	张俊、万军、练马林	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
监事	周剑刚	胡珺
经营范围	环保节能产品，新能源产品，机电产品，电力仪表、电能表、工业自动化系统，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服务；空调系统技术研究，空调系统施工与改造。空调系统维修与维护，基站代维、传输代维等通信系统综合维护，机电工程施工和维修；通信及网络产品维修维保及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研发及运营；货物进出口；通用仪器仪表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保节能产品，新能源产品，机电产品，电力仪表、电能表、工业自动化系统，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服务；空调系统技术研究，空调系统施工与改造。空调系统维修与维护，基站代维、传输代维等通信系统综合维护，机电工程施工和维修；通信及网络产品维修维保及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研发及运营；货物进出口；通用仪器仪表组装；制冷、空调设备相关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